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17号

申请人：盖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波，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5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7日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称：**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至今被申请人没有作出答复，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同日，被申请人分别向银雀山办事处、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发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后相关单位予以书面回复。被申请人已

经尽到充分、合理的检索义务。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委托其子王某提交的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经审查，该撤销申请符合要求，故被申请人终止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并无不当，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2024年5月17日，收到复议机关发送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重新进行处理答复并于5月22日作出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4〕1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人称其系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办事处XX村村民，申请公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XX村委所有村民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用发放的具体明细（分户补偿明细）”。

2024年5月6日，申请人之子王某向被申请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中授权委托书显示申请人委托王某代为撤销2024年4月8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亦明确表示自愿撤销申请内容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XX村委所有村民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用发放的具体明细（分户补偿明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虽然申请人曾于2024年4月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但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内，申请人书面委托其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撤销申请内容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XX村委所有村民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用发放的具体明细（分户补偿明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委托代理授权形式符合要求且申请人亦未提交该委托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证据材料，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并不负有对其所谓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的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4日